府都市發展局
案專用騎縫章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30084501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訂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548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3年2月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1月8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33000002號函。

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